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监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甘益珍，女，198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骏，四川怀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西昌绿洲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西昌市川兴镇三合村。

法定代表人：徐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海涛，男，该公司运营总监。

再审申请人甘益珍因与被申请人西昌绿洲农业生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34破终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甘益珍申请再审称，其与绿洲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9）桂1102

民初 229 号民事调解书。后因绿洲公司未履行调解书内容，甘益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求绿洲公司支付欠款 400000 元及违约金 16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3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1）桂 1102 执恢 4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绿洲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绿洲公司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但二审法院却不予认定，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明显错误。因此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受理对绿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绿洲公司提交意见称，请求依法驳回甘益珍的再审申请，维持原裁定。甘益珍提交的证据材料虽能证明其与绿洲公司之间存在民事纠纷案件，但根据（2019）桂 1102 民初 229 号民事调解书、（2021）桂 1102 执恢 4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甘益珍提交的破产申请内容，可知绿洲公司已经清偿了部分债务。二审中，绿洲公司已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民初 1689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2022）川 3401 民初 3834 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能证明绿洲公司尚在生产经营，且不能认定绿洲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绿洲公司作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科技农业的创新与发展，助力当地解决了大量的农民就业。近年来，绿洲公司坚持正常生产经营，积极面对债务，仍会继续与甘益珍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甘益珍对绿洲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然尚未得到全额清偿，但从绿洲公司向二审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来看，绿洲公司对外尚有应收账款等财产。甘益珍可以将相关财产线索提交给执行法院，通过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若执行法院仍不能查到绿洲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绿洲公司亦未按照生效裁判文书足额向甘益珍履行给付义务，甘益珍届时还可以提出对绿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此情形下，本案一审、二审法院未支持甘益珍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明显不当。综上，甘益珍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甘益珍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江 铮
审 判 员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春艳
书 记 员 代小凤